

远离非法“白银现货”

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利用四川某公司设立的集中交易平台，以白银现货交易为诱饵实施诈骗活动，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。日前，检察院对该公司及四川某公司黄某、刘某等 11 人以涉嫌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一、案情摘要

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通过 QQ 等方式在网上招揽客户，利用四川某公司设立的集中交易平台，诱骗投资者参与所谓的白银现货交易。投资者上当后，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再谎称能提供专业指导，骗取投资者账号密码，擅自操作投资者账户，通过不断刷单赚取投资者高额交易手续费、仓席费等费用；同时，该公司与四川某公司共谋合作，操控集中交易平台，与客户对赌，侵占客户资产。

2014 年 7 月，受害人向重庆市公安机关报案。经重庆市公安机关侦查，该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和四川某公司共非法获利 1200 多万元，涉案的受害投资者达 300 多人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不法分子往往以高收益为诱饵，说白银交易“投资小、收益大”，只要跟着“老师”做，就可“收益翻番”，诱导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，诈骗投资者钱财。投资者要保持高度警惕，不轻信他人，谨防上当受骗。如发现有人通过劝诱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骗取钱财的，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以免造成损失。